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模寿：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三元区支行与被告许模寿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403民初2326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1份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